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东方投行、银河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

投资者请按28.78元/股在2020年10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自行无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金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中金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95”。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8,589,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5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27,256,868股。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7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709,3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mp.sc.cn/inf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时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4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28.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19,819.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6,612.9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3,206.15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中金公司”,申购代码为“60199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报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人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需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及管理信息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20年10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有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6,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20年10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缴款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20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10月21日(T+1日)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并参考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8,5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	指	本次发行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137,57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网上及网下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224,709,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如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剔除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符合《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规定的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已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投资者以外的符合上交所平台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	2020年10月20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58,589,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5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7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709,3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8.78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10月20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10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19,819.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6,612.9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3,206.15万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申购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

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28.7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0年10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为3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mp.sc.cn/inf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时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20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

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10月21日(T+1日)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10月21日(T+1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12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包括意向申购文件)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14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T-2日	2020年10月16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下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0年10月2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公告发行申购日;

2)如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10月1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35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10元/股-58.6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05,65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